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 委托理财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生产厂房/自建物流园/机器人项目	33,499.06	33,499.06
2	机器人及关联设备采购项目	26,908.47	19,043.67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000.00	14,006.16
	合计	74,407.53	66,552.8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总额(万元)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05%	17.26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4	2021-11-14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228.34
负债总额	304,929.01	327,9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00.76	371,0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8.08	36,287.88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1,999.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8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0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5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6,000	19,000	78.46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项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项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7%	
	最近12个月内单项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使用理财产品的数量			7,000	
	尚未使用理财产品的数量			3,000	
	总额控制数			1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1-035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林捷先生通过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泽恒,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战略专员、销售经理、电商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及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新星通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市场品牌中心总监、设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1-036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1月1日 09:00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投票股东类型
L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L01	选举林泽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泽恒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交易担保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人:吴奕蒙  
联系电话:0592-2566789  
传真:0592-2566977

(二)出席本次会议代表交通费、住宿费由  
(三)参会须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厦门市,请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遵守厦门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有序安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L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L01 选举林泽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达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

二、每股股票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有一般 equal 有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自己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1名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对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200
4.02 例:唐××	200
4.03 例:李××	200
4.04 例:王××	200
4.05 例:张××	200
4.06 例:赵××	200
4.07 例:孙××	200
4.08 例:周××	200
4.09 例:吴××	200
4.10 例:郑××	200
4.11 例:冯××	200
4.12 例:陈××	200
4.13 例:李××	200
4.14 例:王××	200
4.15 例:张××	200
4.16 例:赵××	200
4.17 例:孙××	200
4.18 例:周××	200
4.19 例:吴××	200
4.20 例:郑××	2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方式五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例:唐××	200	200	200	200	200
4.03	例:李××	0	100	200	200	200
4.04	例:王××	0	0	0	0	0
4.05	例:张××	0	0	0	0	0
4.06	例:赵××	0	0	0	0	0
4.07	例:孙××	0	0	0	0	0
4.08	例:周××	0	0	0	0	0
4.09	例:吴××	0	0	0	0	0
4.10	例:郑××	0	0	0	0	0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震先生;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下午3:00。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5,203,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746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9,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022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5,393,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72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9,053,1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37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